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。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核（西藏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钱智民、俞培根、吕华祥、李晓明、高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为拓展在藏清洁能源、资源勘探等领域产业开发，为中国核电及股东单位在藏产业发展创造基础条件，中国核电拟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、关联方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中核（西藏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将其建设成为西藏地区可再生能源等多业态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运营平台。

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：（1）暂定名称：中核（西藏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；（2）注册地点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；（3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500 万

元；（4）股权结构：中国核电拟出资 1875 万元，持有 75%股权；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出资 375 万元，持有 15%股权；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拟出资 250 万元，持有 10%股权。

本项议案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同意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